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6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1-3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64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1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所《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5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针对监管函中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商誉减值

1.公告显示，2017年公司向赵志华等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8.02亿元，确认初始商誉约4.18亿元。关注到，标的公司2017、2018完成业绩承诺后，2019年业绩完成率为87.33%，随后业绩逐年下滑。2019年-2021年，营收分别为5.80亿元、4.54亿元、3.9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6亿元、5,711.83万元、

3,301.52 万元。公司自 2017 年起，未对园区园林计提过商誉减值。关注到，2021 年公司变更了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相关参数亦发生较大变化。其中，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较往年大幅下滑，且 2021 年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为 2022 年至 2032 年，但前两年减值测试的现金流量预测期只有 5 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订单数量变化等说明公司园林业务净利润自业绩承诺期满后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的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调整的合理性和审慎性，量化说明相关参数的调整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3）结合近年来商誉减值测试中关于收入、毛利等预测的情况，及与园区园林业绩下滑的实际情况的差距，说明公司一直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请评估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订单数量变化等说明公司园林业务净利润自业绩承诺期满后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园林绿化行业普遍存在用工短缺、交通物流停滞、工程延误等方面的共性问题，公司主要项目分布云南、陕西、山东、河南、河北、江苏等地，项目地屡次突发疫情，导致施工进度延缓，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可比公司近 3 年净利润情况明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年份	净利润
300536.SZ	农尚环境	2019/12/31	5,250.32
		2020/12/31	715.09
		2021/12/31	-210.26
002887.SZ	绿茵生态	2019/12/31	20,694.18
		2020/12/31	28,515.00
		2021/12/31	16,769.06
000010.SZ	美丽生态	2019/12/31	12,612.75
		2020/12/31	7,635.44
		2021/12/31	3,924.71
603955.SH	大千生态	2019/12/31	10,014.66
		2020/12/31	10,964.70
		2021/12/31	7,166.12
603316.SH	诚邦股份	2019/12/31	3,152.85
		2020/12/31	4,076.32
		2021/12/31	2,155.23
002775.SZ	文科园林	2019/12/31	24,508.00
		2020/12/31	15,543.13
		2021/12/31	-167,023.83

上表数据说明，可比公司净利润也存在下滑的趋势。

截止 2019 年末，园区园林已签订合同尚未完成项目共 8 个，按合同金额计算，未完工部分金额 3.49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园区园林已签订合同尚未完成项目共 13 个，按合同金额计算，未完工部分金额 3.91 亿元，该部分已具备施工条件，但受疫情影响，导致当期未能按进度完成。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谈订单尚有 7.61 亿元。截至目前，上述在谈订单已落地并签订合同 6.71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园区园林已签订合同尚未完成项目共 17 个，按未完工部分合同金额 5.33 亿元。该部分已具备施工条件，但受疫情影响，当期未能按进度完成。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谈订单尚有 11.97

亿元，预计 2022 年可逐步落地。

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2 年的 1.46 万亿专项债额度，且明确今年专项债将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 9 个大方向。基础设施建设正成为国家政策落地和各地方政府稳增长和拉动经济的新亮点，提升空间广阔。

园区园林为一家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发展的城市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商，2017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园区园林公司后，使其具备了国有上市公司背景，承揽了大量的各地方政府园林绿化项目，项目订单充足，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获得大幅提升。虽然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2021 年未实现预测相关指标，但未来预期向好。

问题（3）收入、毛利等指标的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实际完成	差异
营业收入	50,000.00	39,908.22	-10,091.78
营业成本	31,208.49	26,973.95	-4,234.54
毛利率	37.58%	32.41%	-5.17%

预测数与实际完成差异较大的项目如下：

1.营业收入

2021 年预测收入 50,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39,908.22 万元，差异 10,091.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订单量充足，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园林绿化行业普遍存在用工短缺、交通物流停

滞、工程延误等方面的共性问题，无法开展现场工作，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延缓，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2.营业成本

2021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31,208.49 万元，实际成本 26,973.95 万元，差异 4,234.54 万元。预测毛利率 37.58%，实际毛利率 32.41%，差异 5.17%，毛利率变动较小。因此，成本和预测的差异主要与收入原因相同，因为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未实现收入，未结转成本。

3.毛利率

2021年度预测毛利率 37.58%，实际毛利率 32.41%，实际情况与预测差异较小。

受疫情影响，虽然预测数据并未实现，但公司在手项目余额高，且项目甲方大多是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二级单位、央企、上市公司投资建设的，信用度高，回款有保证。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地方政府财政支出主要用于防范和抗击疫情，出现了暂时性的支付放缓，但中国经济稳定发展，GDP 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随着社会秩序的恢复，地方政府支付能力恢复，项目回款将大幅增加，未来现金流充足。

评估机构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已经在考虑各种因素，2021年度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相比，使用了更为谨慎的评估参数，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针对问题（1），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园区园林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订单明细，了解其订单

执行情况及未执行原因；

2.了解可比上市公司近3年净利润的情况，与园区园林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进行比较，检查其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3.对营业收入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与绿化工程收入及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重大绿化工程的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发票、验收单、供应商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检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抽查预计总成本中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中设计工程量的一致性；

(3) 根据已发生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绿化工程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4) 选取重要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绿化工程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查看项目现场，对工程建设方进行访谈，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绿化工程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累计工程量产值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4.对成本费用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费用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针对存货出库情况，检查出库记录，分析测试其出库计价

的准确性，以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确保账实相符；

(3) 执行存货销售成本截止性测试程序，抽查报表日前后出库等原始凭证，并追查至记账凭证，检查已出库存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对各类别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测试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

(4) 检查与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双方对账记录、结算单、采购发票等；

(5) 抽取大额的费用与对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资料进行检查，以验证各项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6) 抽取截止日前后若干天有关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内容、日期等进行核对，以检查期间费用的入账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泉阳泉股份园林业务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针对问题(3)，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并测试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根据我们对泉阳泉股份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识别的资产组以及资产如何分摊至各资产组；

3.了解和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假设，尤其是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相关的假设，评价管理层对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4.了解并评估泉阳泉股份管理层所采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和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5.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6.了解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

7.评价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泉阳泉股份对商誉减值情况的判断是正确的，本年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关于经营效率及资产质量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46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47 万元；转回或核销 5602 万元，占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超五成。其中，转回或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3965.47 万元、在产品跌价准备 789.21 万元、周转材料跌价准备 761.13 万元等，公司称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销售。

请公司：（1）结合本期转回转销涉及的存货的构成情况、前期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和转回转销的具体依据等，说明公司本期大额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2）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和可变现净值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本期转销涉及的存货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合计金额为 5,601.99 万元，转销原因为本期存货实现销售，其中：蜂蜜、蜂箱等产品因实现销售，转销存货跌价 4,581.72 万元，家具、板材因实现销售，转销存货跌价 948.31 万元，其他存货转销存货跌价 71.96 万元。具体跌价转销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跌价计提年份
蜂蜜、蜂箱等产品	5,281.14	4,581.72	699.42	2016年-2020年
家具、板材等产品	1,070.26	948.31	121.95	2018年-2020年
其他	71.96	71.96		2019年及以前
合计	6,301.41	5,601.99	699.42	

主要情况如下：

1.蜂蜜相关产品是公司 2013 年开展的业务板块，销量渠道一直未能有效建立，销量较低，随着相关业务存货的库龄增长可变现净值逐步下降。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依据预计该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对上述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蜂蜜相关产品各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蜂蜜、蜂箱等产品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本期计提金额
2020年	5,281.14	4,581.72	699.42	954.30
2019年	5,571.60	3,822.91	1,748.69	910.74
2018年	5,756.94	2,986.07	2,770.87	2,427.37
2017年	5,769.75	558.70	5,211.05	0.00
2016年	5,741.63	558.70	5,182.93	558.70

本期公司上述存货销售，不含增值税售价 747.95 万元，高出账面净值 48.53 万元，与前期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基本一致，证明前期计

提的跌价准备是合理的。销售对应存货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影响为销售盈利 48.53 万元。

2.公司森林经营产品家具、榆木板材存货库龄较长，存货受潮变形。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中，依据预计该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对上述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0.87 万元、330.83 万元、306.61 万元。本期公司上述存货销售，不含增值税售价 355.91 万元，与前期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基本相符，证明公司前期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合理的。销售对应存货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影响为销售盈利 233.96 万元。

综上：公司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足，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转销是因为销售产生，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2）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大幅下降的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6,427.72	134.30	6,293.43
在产品	2,501.25	588.36	1,912.89
库存商品	9,427.35	5,035.08	4,392.27
周转材料	903.96	0.00	903.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45.36	42.00	5,003.37
合同履约成本	2.07	0.00	2.07
其他	263.59	0.00	263.59
合计	24,571.31	5,799.73	18,771.58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中矿泉水板块和门业体系板块为制造业，生产方式为按需生产，存货周转较快。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园林绿化

板块苗木，分布在公司各苗圃基地，储备用于公司绿化项目。库存商品中跌价准备余额主要为进出口贸易和原森林经营业务板块，现公司进出口贸易板块已停止经营，期末存货因库龄较长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森林经营业务系公司所属红石林业分公司业务，2022年公司已将红石林业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转让给红石林业局。

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348.25 万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净减少 5,548.52 万，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799.73 万元，元，本期变动额中因存货销售，转销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5,601.99 万元。

综上，本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存货销售，转销相应跌价准备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运行是否有效；
- 2.获取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下降的原因，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合理性、准确性；
- 3.获取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明细，确认跌价转销存货的类别、金额、原值、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4.获取本期已计提跌价存货实现销售的销售合同，检查营业收入确认、营业成本结转、存货跌价转销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获取泉阳泉股份出售蜂蜜、蜂箱等产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的评估报告，对其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等进行检查，该评估报告中评估范围的确定、评估方法的选择、使用的评估假设及评估结论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规定；

执行上述程序后，我们认为泉阳泉股份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已计提跌价存货本期实现销售，相关存货的前期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未发现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可以确认。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9 亿元，同比增长 28.64%，本期合计计提坏账准备为 1960.83 万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3.98 亿元，占比达 72.44%。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且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2019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43.21%、72.01%、28.64%，但营业收入增长率仅分别为 3.58%、-14.35%、7.21%。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余额前五的应收账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金额及占比、形成原因、账龄分布及是否逾期、坏账准备及实际回款等，并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期末余额前五的应收账款方的具体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的应收账款合计 39,788.8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2.44%。均为应收客户工程款，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客户均为各地方政府或政府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客户性质判断，款项回收风险较低。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地方财政用于防范和抗击疫情的支出增加，对工程项目出现了暂时性的支付放缓，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出现部分应收款逾期。但中国经济稳定发展，GDP 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随着疫情的缓解、消散，地方政府支付能力恢复正常，项目回款也将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应收工程款坏账计提比例为：“账龄 0.5-1 年计提 5%；账龄 1-2 年计提 10%；账龄 2-3 年计提 20%；账龄 3-4 年计提 30%；账龄 4-5 年计提 50%；账龄 5 年以上按 100%计提”。为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在年审期间，对于期后已实际收回的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客户均为各地方政府或政府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实质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按相关会计估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的，但回款期存在不确定性。

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龄构成				
					0.5年以内	0.5-1年	1-2年	2-3年	3-4年
客户 1	12,074.79	21.98%	1,195.25	10,879.54	4,001.95	1,006.37	2,683.64	4,382.83	
客户 2	10,817.29	19.69%	210.19	10,607.11	4,574.24		3,197.82	3,045.24	
客户 3	9,994.82	18.20%		9,994.82	9,994.82				
客户 4	4,425.18	8.06%	382.52	4,042.66			4,425.18		
客户 5	2,476.77	4.51%	81.14	2,395.63	1,078.30		1,386.61		11.86

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 1 为地方政府机关。本项目为绿地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合同金额 18,236.71 万元，合同中约定结算比例，但业主方并未按实际约定支付工程款，主要因为该项目为 2019 年底、2020 年竣工验收，项目所在地正值疫情暴发期间，政府经济压力大，暂缓支付工程款，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损失，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客户 2 实际控制人为地方政府国资委。本项目为市公园景观工程，合同金额 17,955.40 万元，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1,751.49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后回款 4,141.20 万元，合计金额 5,892.69 万元。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损失，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客户 3 实控人为地方财政局。本项目为生态走廊建设工程，合同金额 16,250.55 万元，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回款 6,256.73 万元。受疫情影响，该地政府经济压力大，暂缓支付工程款，已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损失，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客户 4 实控人为地方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为城市环境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及二标段，合同金额共 11,163.9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回款 7,338.81 万元。受疫情影响，该地政府

经济压力大，暂缓支付工程款，已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损失，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客户 5 实控人为地方财政局。本项目为绿化景观带 EPC 项目，合同金额 5,391.52 万元，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回款 7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后回款 456.00 万元。受疫情影响，该地政府经济压力大，暂缓支付工程款，已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损失，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2）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园区园林公司在项目完工并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在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苏州园区园林公司后，使其具备了国有上市公司背景，该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大幅提升，根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特点，通常具有 1-2 年的施工期，2 年的养护期和竣工结算、审计期。本报告期自 2017 年起施工的工程项目，陆续取得竣工工程审计报告，所以导致相应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因取得项目审计报告时间与确认收入时间不一致，因此，出现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不配比的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数据，同行业也存在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不配比，且应收账款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情况，公司状况与行业趋势一致。

项目	营业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东珠生态	26.53%	15.93%	15.95%	9.03%	25.48%	35.37%
绿茵生态	39.59%	32.95%	-38.29%	13.34%	-21.38%	21.20%

项目	营业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丽生态	448.06%	-25.59%	24.73%	64.68%	25.72%	40.72%
大千生态	14.63%	2.73%	-41.07%	4.48%	-10.50%	28.57%
诚邦股份	17.57%	26.52%	14.51%	-1.33%	-19.34%	42.45%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针对问题（1），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获取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其期末余额及占比进行确认；
- 2.获取并核查了主要应收账款的相关销售合同、收款凭证等，将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金额与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了解回款进度及逾期原因；
- 3.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回款的银行对账单，检查入账时间和金额的准确性；
- 4.通过企查查、客户公司主页等公开渠道，了解本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
- 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由客户确认的往来函证回函；
- 6.复核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比较；
- 7.获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8.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客户是否经营异常、是否可能存在缺乏偿债能力等情况。

执行上述程序后，我们认为泉阳泉股份应收账款前五名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针对问题（2），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向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
- 2.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分析其差异原因。

执行上述程序后，我们认为泉阳泉股份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4.63 亿元，占总资产之比为 25.76%，同期公司绿化工程类业务收入 3.85 亿元。合同资产中，主要包括在建未完工项目 7.39 亿元和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6.82 亿元，本期对上述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为 433.86 万元、2647.70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金额为 3329.53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在建未完工项目和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说明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客户及关联关系、对应的金额及占比、完工进度、结算情况及是否逾期等，核实相关收入确认的审慎性，并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2）结合项目客户的资信情况、回款保障、履约能力等，说明相关在建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合同资产对应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46,285.87 万元，其中，在建未完工项目 73,932.76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68,178.40 万元。

主要在建未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余额	完工进度	已收到进度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项目 1	客户 1	20,821.94	14.23%	820.38	66.92%		
项目 2	客户 2	16,296.11	11.14%	634.19	90.91%	105.00	3,175.22
项目 3	客户 3	10,254.68	7.01%	380.39	94.44%	600.00	
项目 4	客户 4	10,137.43	6.93%	397.44	69.66%	244.00	
项目 5	客户 5	6,250.11	4.27%	238.37	53.42%	602.00	3,509.26
项目 6	客户 6	3,329.00	2.28%	131.16	83.18%	2,025.60	1,407.26
项目 7	客户 7	1,940.15	1.33%	72.50	34.85%	604.00	1,176.90
项目 8	客户 8	1,811.27	1.24%	71.36	60.38%		
其他项目小计		3,092.07	3.59%	113.30		2,190.98	5,910.30
合计		73,932.76	52.02%	2,859.09		6,371.58	15,178.94

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余额	已收到进度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项目 9	客户 9	12,664.30	8.66%	1,896.50	14,389.90	9,958.88
项目 10	客户 10	4,818.51	3.29%	467.11		5,471.01
项目 11	客户 11	4,663.88	3.19%	390.19	2,967.50	
项目 12	客户 12	4,661.10	3.19%	466.11	463.20	
项目 13	客户 13	4,528.21	3.10%	905.64	5,729.15	185.27
项目 14	客户 14	3,907.34	2.67%	390.73	3,533.00	1,698.71
项目 15	客户 15	3,811.56	2.61%	3,811.56	19,414.19	
项目 16	客户 16	3,718.46	2.54%	743.37		
项目 17	客户 17	3,094.12	2.12%	618.82	3,160.00	1,217.88
项目 18	客户 18	3,013.36	2.06%	387.27	5,329.70	1,353.01
项目 19	客户 19	2,782.20	1.90%	278.22	770.00	
项目 20	客户 20	2,187.97	1.50%	437.59	1,230.77	1,300.87
项目 21	客户 21	2,116.82	1.45%	205.02	450.00	
项目 22	客户 22	1,489.48	1.02%	146.67	1,431.15	23.57
项目 23	客户 23	1,295.96	0.89%	194.39	428.20	434.33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减值准备余额	已收到进度款金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逾期金额
项目 24	客户 24	1,074.06	0.73%	92.40	691.67	191.20
项目 25	客户 25	1,022.74	0.70%	153.41	554.00	82.77
其他项目小计		7,328.33	6.36%	1,492.86	18,591.87	4,405.61
合计		68,178.40	47.98%	13,077.86	79,134.30	26,323.11

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结算方基本均为各地方政府，资金来源多为财政专项资金。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地方财政用于防范和抗击疫情支出增加，对工程项目出现了暂时性的支付放缓，导致报告期末部分项目收款逾期。但中国经济稳定发展，GDP 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随着疫情的缓解、消散和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逐步落地，地方政府支付能力恢复并得到增强。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已收到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期后回款 1.13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工程项目以审计单位审核的价格为最终结算。

公司竣工结算周期分为施工期 1-2 年，以前的项目存在 2 年养护期，期满并达到竣工条件后移交送审，新项目无养护期，但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二次审计，则审计期间长达审计 1-2 年，综合结算期 5 年左右。已完工项目在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后，由发包人及监理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工程施工、验收、评定等执行标准必须满足相关现行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工验收合格的，由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设计变更资料和修改的图纸、现场签证、工程

量核定单、索赔等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竣工决算报告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若政府相关部门需进行二次审计，审计单位审核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

根据工程行业的特点，结算过程较为复杂，因公司项目多为政府项目，具体竣工结算时间由甲方而定，公司无法控制结算时点，且近两年疫情在各地疫情爆发均给工程行业带来诸多不利因素，同时各地政府也存在经济压力，因此会出现结算周期长的问题。

问题（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6,184.92 万元，其中，绿化工程业务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3,077.86 万元；绿化工程业务在建未完工项目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859.09 万元；其他 247.97 万元。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客户多为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资金来源多为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回款保障充足，具备项目继续推动进行的可行性，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预期金额损失率及时间价值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报告期末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184.92 万元。公司承接项目基本为政府项目，结算资金主要来源是财政资金，发生实质损失的风险较低，但回款期存在不确定性。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针对问题（1）合同资产及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价与绿化工程收入及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重大绿化工程的本期完成工程量以及其相应的产值，抽样匹配其对应的成本发生情况。检查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发票、验收单、供应商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其完成产值的合理性；检查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抽查预计总成本中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中设计工程量的一致性；

3.根据已发生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绿化工程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4.选取重要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绿化工程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查看项目现场，对工程建设方进行访谈，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绿化工程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完工进度、累计工程量产值以及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

6. 向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原因；

7.通过企查查、客户公司主页等公开渠道，了解本期合同资产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

8.获取并检查主要合同客户相关销售合同、收款凭证等，将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金额与收款凭证进行核对，对结算及逾期情况进行检查。

执行上述程序后，我们认为泉阳泉股份合同资产及收入确认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泉阳泉股份提供的项目对应客户及关联关系、对应的金额及占比、完工进度、结算情况准确，逾期原因合理；因施工类企业的行业特殊性及各地方疫情爆发给工程行业带来诸多不利因素，泉阳泉股份提供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是合理的。

针对问题（2），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复核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式重新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评价其计提的准确性；

3.获取合同资产明细表，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客户是否经营异常、是否可能存在缺乏偿债能力等情况；

4.向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在建未完工主要项目的信息、在建进度，对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执行上述程序后，我们认为泉阳泉股份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关于资金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5.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28亿元，同比下降72.82%，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3.3亿元所致；有息负债合计18.3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5.79亿元，远高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达 65.52%，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此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为 2860.05 万元，利息收入为 938.99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有息负债及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主体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借款与理财的金额、利率、期限等，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在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时同时维持较高有息负债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日常生产经营现金需求、短期借款到期情况、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等，分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请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2）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合作银行主要由国有商业银行和国家政策性银行构成，无高息融资行为。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94%，处于合理区间。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5.6%，比年初下降 0.89 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由矿泉水产销、园林绿化工程和门业产品三块构成，各业务板块在年度经营预算（预算包括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等经营及资产质量管理指标）内自主经营，日常经营资金“量入为出”。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直接管理，严控资金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4 万元，同比增加 855 万元，处于稳定状态。

公司银行借款由 27 笔借款合同构成，平均单个合同金额 6,700 万

元左右，到期时间分布在全年各月，与公司日常保有货币资金余额配比合理。公司与各合作银行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备有已审批、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作为备用资金来源。

综上：公司资金管理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针对问题（2），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并测试货币资金循环及筹资、投资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分析公司与银行之间往来的完整性，并检查是否存在逾期、不良信用记录；

3.获取全部借款合同，并对与金融机构往来进行函证，对借款期末余额、期限、利率、是否有借款逾期等信息进行确认；

4.向泉阳泉股份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了解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管理、日常资金运营相关信息；

5.获取泉阳泉股份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基础数据，复核编制是否正确，检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是否准确。

经执行上述程序，我们未发现泉阳泉股份存在借款逾期、高息借款、筹资循环及投资循环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等情况，泉阳泉股份现金流量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编制准确，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35%，我们未发现泉阳泉股份存在流动性风险。

6.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94 亿元，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2.39 亿元，本期对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减值准备为 2719.32 万元。其中，期末余额最高的为应收关联方红石林业局的往来款为 1.95 亿元，账龄在 4 年以内。年报显示，红石林业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近年来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的关联交易往来较频繁。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每年均按照 5.75% 的年利率向红石林业局提供 1 亿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此外，自 2019 年至 2021 年，红石林业局每年以 3,600 万元/年（含税）租金向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进行森林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租赁收入 3428.57 万元。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公司拟将所属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以 1.23 亿元对价转让给红石林业局。红石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房产、林区道路等不动产，公司称本次交易有利于帮助公司从木材采伐业务中脱离出来，及早收回资金，避免相关资产在未来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应收款方的具体名称、关联关系、金额及占比、往来款形成背景、账龄分布及逾期情况、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等，并结合相关形成背景说明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及时、充分；（2）结合红石林业局所欠公司的 1.95 亿元的具体构成、账龄、形成原因、坏账计提明细，说明 1 亿元资金拆借的背景、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红石林业局的资产状况、资信情况审慎评估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行性，明确具体的收回方案，并充

分提示风险；(3) 结合主要租赁资产的构成、面积、单价及市场可比情况，说明公司向红石林业局提供租赁业务相关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相关租金的结算情况，并说明在红石林业局尚有大额往来款项未清偿的情况下向其出售红石分公司的主要考虑，和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往来款账面余额 23,889 万元，坏账准备 11,636 万元，账面价值 12,254 万元。

关联方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已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19,496	66.30	7,242	37.15	12,254	1-4 年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3	13.44	3,953	100.00		4-5 年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7	0.70	207	100.00		3-4 年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啤酒厂	101	0.34	101	100.00		1-3 年以上
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75	0.26	75	100.00		5 年以上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	0.20	59	1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3,890	81.24	11,636	48.71	12,254	

形成背景及后续偿还：

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以下简称“红石林业局”）19,496 万元

1998年4月，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租赁协议》。公司按年度原木销售额的26%，再加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50元的标准向红石林业局支付林木租赁费，为此公司设立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泉阳泉股份红石林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分公司”）。2017年，国家林业局批复《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方案》，计划开展木材采伐生产，延续多年以来的结算模式，公司的红石分公司向红石林业局预付租赁费、燃料款、电费1.1亿元。上述导致资金往来形成的关联交易系企业间为履行合同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自1998年以来已开展20年以上，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红石林业局未能按约定履行《森林资源采伐租赁协议》，且彼时双方未能就以何种方式延续协议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红石林业局协商，对上述预付款项加收利息。加收利息是以公司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而做出的商业决策，并未改变该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及性质。2019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致使上述《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林地租赁协议》难以继续履行。为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协商，2019年公司与红石林业局签订协议，红石林业局承租公司为履行1998年签订租赁协议构建的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资产，用于森林管护、护林防火等工作，租金3,600万元/年。同时，公司与红石林业局协商，对上述应退还但未退还的预付款1亿元，继续按5.7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红石林业局款项余额构成如下：

形成时间	经济事项	当期余额（万元）
2017年度	预付租赁费、燃料款、电费	10,000
2019年度	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资产租金	1,146
2020年度	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资产租金	3,600
	对2017年度1亿元预付款加收利息	575
2021年度	房屋、建筑物和道路等资产租金	3,600
	对2017年度1亿元预付款加收利息	575
累 计		19,496

2022年4月29日，公司与红石林业局（更名后为“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资产、负债整体转让协议》，公司将红石分公司资产、负债整体转让给红石林业局，转让金额12,311.45万元，公司已全额收回转让价款。

红石林业局是国务院于1973年正式批准设立，是国家“八五”期间重点投资建设的国有大型企业，注册资本25000万元，施业区位于长白山支脉富尔岭西部的吉林省桦甸市、靖宇县境内，总经营面积30.1万公顷，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木材生产基地，具有强大的国有背景和经济实力。公司积极向红石局清收债权，2021年度内收回6,556万元，2022年已收回4,500万元。公司目前持续跟进与对方协商还款事宜，并对未还款部分加收利息，以督促其尽快偿还上述款项。红石林业局具备还款意愿和偿还能力，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3 万元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实行资金统管，各分、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均通过总部结算、管理，公司总部与各分、子公司间存在高额的资金往来余额挂账。2016年1月份，公司以人造板业务板块作价向人造板集团出资，按协议约定，公司原对人造板业务各分公司的应收款一并转为出资。资产评估时点为201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时点为2016年1月31日，中间过渡期6个月。过渡期间，因本次出资重组尚未实现，公司在过渡期内继续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的经营资金。总部在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后新增的往来款3,952.55万元，无法转为出资，继续按应收款挂账。

2020年7月14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人造板集团进入司法重整的裁定，公司后续需按该公司司法判决的债务偿还方式收回债权，公司已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该款项形成原因是公司原人造板业务板块运营所需资金，属于经营性占用资金。

3.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业进出口公司”）207万元

公司门业业务板块通过市场比价方式选用林业进出口公司为公司提供代理进出口服务，已合作多年，公司进口原材料需将费用支付给林业进出口公司，该公司因经营资金困难，前期公司支付的代理费未全额偿还。目前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起诉了该公司，并进一步要求财产保全。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收回该项债权，截至2021

年末该笔债权余额为 207 万元并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该款项因是正常经营业务所发生，属于经营性占用资金。

4.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啤酒厂 101 万元

该款项系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收购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公司”），原泉阳泉饮品公司与原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啤酒厂发生的业务而形成的往来款项，该公司已破产且进行了工商注销，2017 年收购时点原泉阳泉饮品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该款项因是正常经营业务所发生，属于经营性占用资金。

5.无锡市农博金秋生态园有限公司 75 万元

该款项是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区园林公司”），原苏州园区园林公司的经营业务所形成，近年来公司积极与对方协商收回该笔债权，2021 年末该项债权余额为 75 万元，预计可收回，目前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该款项因是正常经营业务所发生，属于经营性占用资金。

6.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 59 万元

吉林森工森林空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气公司”）原为泉阳泉饮品公司子公司。泉阳泉饮品公司累计为空气公司提供经营资金余额 60 万元。2016 年公司拟将泉阳泉股权重组置入公司，为

优化资产质量，泉阳泉将持有空气公司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森工集团未予支付。2020年5月森工集团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泉阳泉股份后续需按该公司司法判决的债务偿还方式收回债权，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该款项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形成，故将其分类为经营性占用资金。

问题（2）红石林业局1亿元欠款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末，公司对红石林业局债权总额19,496万元。其中1亿元的形成原因为红石分公司向红石林业局预付租赁费、燃料款、电费1.1亿元（形成原因详见问题回复1的形成背景及后续偿还），后续红石林业局退换公司预付款0.1亿元。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红石林业局协商，对上述应退还但未退还的预付款项1亿元，按5.75%的年利率加收利息。公司在年度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款项列示在“其他应收款”项下，又在年报关联方资金拆借中作出补充披露，是为充分、真实反映1亿元预付款项加收利息事宜，加收利息是公司为维护股东利益而做出的商业决策，并未改变该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及性质。

截止2022年6月2日，红石林业局已按“资产、负债整体转让协议”全额支付收购价款12,311.45万元，另归还欠款4,500万元。按本问题回复内容1再结合实际回款情况，说明红石林业局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针对问题（1），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

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获取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层声明书；

3.检查关联方往来形成过程的相关资料，如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审批手续；

4.检查泉阳泉股份各年公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资料；

5.检查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非关联方是否一致；

6.获取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执行上述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上述资金往来系泉阳泉股份为维持其旗下各分、子公司的正常运营而发生的业务，将其划分为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合理的，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

针对问题（2）红石林业局所欠泉阳泉股份款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获取了1998年泉阳泉股份与红石林业局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租赁协议》、2015年及2019年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以及泉阳泉股份与红石林业局协商，对1亿元预付款项加收利息的双方协议等相关资料，对其商业实质进行确认；

2.获取了本期及期后还款入账资料，对还款入账金额进行确认，同时，向关联方函证关联交易金额、关联方往来余额，对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进行确认；

3.获取红石林业局主要资产情况，了解其抵押情况，确认红石林业局是否存在足够的可执行财产；

4.检查红石林业局是否存在欠款方面纠纷及被执行信息；

5.获取红石林业局政府补贴文件，了解其近3年政府补贴情况，判断其还款来源是否充足。

执行上述程序后，未发现红石林业局存在资产抵押情况、欠款方面重大纠纷及被执行人信息。我们认为，红石林业局还款来源充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将预付红石林业局1亿元加收利息事宜列示在年报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是为充分、真实反映1亿元预付款项加收利息事项，但并未改变该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及性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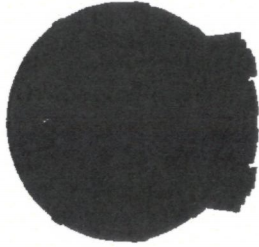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牟立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23232519850320422X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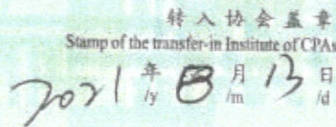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高晨 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会计师
 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姓名 冯高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2011-01-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10926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 /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3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日
 / /